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宇轩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宇轩”）为扩大产能提升效益，拟在江西省吉水县投资 1.2 亿元人民币，投资周期为 5 年。

（二）审批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吉水县商务局
- 2、住所：吉水县行政中心北楼二楼
- 3、法人代表：孙菁
- 4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61022MB1B05065J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江西宇轩利用吉水县政策优势，扩大产能、提升效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利益。项目正常运营后，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。

对外投资分阶段进行，可能面临因宏观经济、行业环境、市场变化、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而导致实际投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3日